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8年度城簡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穩健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